

证券代码：838463

证券简称：正信光电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进展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 2024 年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含 2024 年新增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新增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为满足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信光电常州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迎信诚电力有限公司、常州正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以下简称“农行金坛支行”）申请了本金不超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分别向前述 3 家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 1000 万元存单质押担保。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2024 年 12 月 11 日、2024 年 12 月 13 日与农行金坛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由于公司财务工作人员的疏忽和对担保的认识不到位，未能及时传递相关信息，导致公司年度预计担保在发生时未能及时披露担保进展公告，现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进

展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5-017）。

公司对上述未能及时信息披露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